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候选人邵振安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务。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邵振安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